

崇仁县财政局文件

崇财购诉字〔2025〕1号

崇仁县职教中心图书采购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DJ-2024-FZ-27

二、项目名称：崇仁县职教中心图书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墨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镇联富大道8号

法定代理人：熊建成

被投诉人1：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崇仁县工业园区

被投诉人2：江西东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岭新村站北

二路路北东边第 17 栋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 CALIS 联机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颁发的国图编目上岗证书。CALIS 联机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颁发的国图编目上岗证书并不是强制性的，也为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该项存在不合理违规设置，影响公平公正竞争权力，损害投标人合法权益。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按《图书加工清单》中的 20 条书目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加工要求进行加工，并提供加工完成的图书照片完全等同于要求提供所有样品，只不过以图片的方式呈现而已，存在变相以特定的产品来限定供应商参与。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具有现采条件，自有仓储场地、能组织采购人参加全国大型图书订货会进行现采，该项存在不合理违规设置，限制了刚成立的中小企业，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影响公平公正竞争权力，损害投标人合法权益。

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出版社授权，提供本项目的出版社专项授权就是变相形的提供厂家授权，该项存在不合理违规设置，影响公平公正竞争权力，损害投标人

合法权益。

投诉事项 5: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图书采购业绩，影响公平公正竞争权力，损害投标人合法权益。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 5 月 16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和江西东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阅读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调查，投诉事项 1、2、3、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规定。投诉事项均成立。投诉事项 5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业绩开标前提供类似图书采购业绩，并未特定某个行业的业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部分成立，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崇

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崇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崇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